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二〇二四年三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081，以下简称“西驰电气”、“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西驰电气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12月12日，西驰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12月13日，西驰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62），《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23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等相关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向全体员工对提名的激励对象名单征求意见，公示期末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员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12月26日，西驰电气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12月26日，西驰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0）。

2022年12月28日，天风证券就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意见。

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2022年12月27日及2023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取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修订说明公告。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03）、《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2023-004）及《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23年3月8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2023-009）。

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32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3股，每10股

转增 0.7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8,321,7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5,986,040 股。因此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也相应增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限售期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的时间为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限制性股票自登记激励对象名下日起已满 12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

###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 无	不适用
4	<b>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 1、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2、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有 10 名激励对象，其 2023 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且符合其他考核要求，达到个人业绩指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b>二、核心员工</b>					
1	刘家颂	核心员工	600,000	600,000	50%
2	赵旭波	核心员工	360,000	360,000	50%
3	孙兆伟	核心员工	36,000	36,000	50%
4	刘行	核心员工	31,080	31,080	50%
5	刘红蕊	核心员工/ 监事	31,080	31,080	50%
6	王鹏	核心员工	20,700	20,700	50%
7	方晖	核心员工	8,460	8,460	50%

8	王焕斋	核心员工	20,700	20,700	50%
9	宋奇振	核心员工	10,380	10,380	50%
10	龚亚丽	核心员工	20,700	20,700	50%
核心员工小计			1,139,100	1,139,100	50%
合计			1,139,100	1,139,100	5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32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 股，每 10 股转增 0.7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8,321,7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5,986,040 股。因此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也相应增加。

##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b>二、核心员工</b>					
1	刘家颂	核心员工	600,000	0	600,000
2	赵旭波	核心员工	360,000	0	360,000
3	孙兆伟	核心员工	36,000	0	36,000
4	刘行	核心员工	31,080	0	31,080
5	刘红蕊	核心员工/ 监事	31,080	17,340	13,740
6	王鹏	核心员工	20,700	0	20,700
7	方晖	核心员工	8,460	0	8,460
8	王焕斋	核心员工	20,700	0	20,700
9	宋奇振	核心员工	10,380	0	10,380
10	龚亚丽	核心员工	20,700	0	20,700
核心员工小计			1,139,100	17,340	1,121,760
合计			1,139,100	17,340	1,121,760

在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3 月 6 日）前，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红蕊不是公司监事。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红蕊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任命刘红蕊为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截止 2024 年 3 月 20 日，刘红蕊持股总数为 64,560 股（其中 2,4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16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因此其最多只能申请解除限售 13,740 股（ $64,560 \times 25\% - 2,400$ ），剩余 17,340 股（31,080 股-13,740 股）作为因监事身份继续限售的股份。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且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不存在差异，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

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1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